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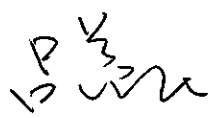
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会议的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特此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王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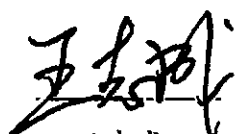
赵新民

2021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王志成

赵新民


2021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王志成



赵新民

2021年10月26日